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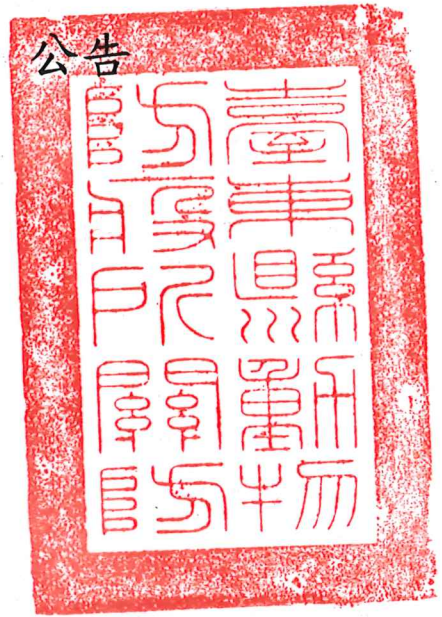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動防四字第1150000251B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吳菁華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陳述意見通知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9條、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第81條及民眾114年5月21日拾獲送交案件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吳菁華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所依據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地址為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人員遷移不明無法以郵務送達陳述意見通知書。
- 二、請於公告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連絡電話：089-362011，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四段999巷600之1號）領取上開陳述意見通知書並陳述意見。
- 三、自領取日起送達生效，未於期限內領取者，本公告自公告日起20日內生效。

所長陳佳欣